

证券代码：831765

证券简称：惠达铝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购买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常康路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6483.9 平方米，所属土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1 条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本次子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江路1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江路1号

注册资本：28,682.2万元

主营业务：换热冷却系统研发制造

法定代表人：肖笛

控股股东：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对公司子公司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江苏省无锡市常康路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猖狂路1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土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土地坐落：常康路 1；

使用权面积：宗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2053 年 3 月 20 日。

房产所有权

房屋坐落：常康路 1；

建筑面积：6329.11 平方米；

标的资产包括 4 项建筑面积约 154.79 平方米的建（构）筑物，暂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甲方不就其未来办理权属证书的任何条件、可能性或时限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乙方确认将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风险、后果、费用及法律责任。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25]第 1515 号评估报告。

（二）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的受让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 1515 号评估报告），评估

的资产价值为 1,813.63 万元，确定受让价格为 1,813.63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系依据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置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璐 1 号工业用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股权交付时间以协议约定的公司向交易对方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完毕本次资产转让价款之日为准，变更时间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